

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410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<p>壹、案由說明：</p> <p>本市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民眾陳情書檢舉，反映○○○老師有關「對學生有偏見、擅自為學生貼標籤、不聆聽學生意見轉頭就走、不管理班級秩序、一天只到班 1 次或 1 次都未到，學生要簽文件找不到導師、班上有什麼問題只找固定的人，學生犯錯就威脅記過、偶爾會在別班講自己導師班壞話、重要場合從不出席，每月都有領導師費，卻沒做到一個身為導師的責任」等情事。</p>	
<p>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處理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報告事實認定○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並經校事會議決議，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輔導，相關認定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認定基準2：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。</p> <p>(二)認定基準3：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</p> <p>(三)認定基準5：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</p> <p>(四)認定基準7：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(五)認定基準8：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</p>	
<p>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一、本市專審會召開會議審議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 <p>二、輔導小組於114年10月21日召開輔導小組行前會議，輔導期程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，並經115年3月17日專審會審議，決議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</p>	

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專審會決議：

一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
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7 日